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232	8,525
銷售成本		<u>(2,993)</u>	<u>(3,331)</u>
毛利		4,239	5,19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288	2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2)	(220)
行政開支		(7,809)	(10,694)
融資成本	5	<u>(1,554)</u>	<u>(898)</u>
除稅前虧損	6	(5,318)	(6,370)
稅項	7	<u>(54)</u>	<u>(379)</u>
本期間虧損		<u><u>(5,372)</u></u>	<u><u>(6,749)</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8)	(6,057)
非控股權益		<u>(404)</u>	<u>(692)</u>
		<u><u>(5,372)</u></u>	<u><u>(6,749)</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0.58)</u></u>	<u><u>(0.71)</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372)	(6,74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9)</u>	<u>(1,86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19)</u>	<u>(1,86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6,191)</u></u>	<u><u>(8,617)</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5)	(7,988)
非控股權益	<u>(366)</u>	<u>(629)</u>
	<u><u>(6,191)</u></u>	<u><u>(8,617)</u></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淨影響摘要如下：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u>(7,809)</u>	<u>(7,999)</u>	<u>190</u>
融資成本	<u>(1,554)</u>	<u>(1,065)</u>	<u>(489)</u>
本期間虧損	<u>(5,372)</u>	<u>(5,073)</u>	<u>(299)</u>
由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8)	(4,806)	(162)
非控股權益	<u>(404)</u>	<u>(267)</u>	<u>(137)</u>
	<u>(5,372)</u>	<u>(5,073)</u>	<u>(29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58)</u>	<u>(0.56)</u>	<u>(0.02)</u>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首個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7,232</u>	<u>8,525</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6	247
其他	<u>12</u>	<u>1</u>
	<u>288</u>	<u>248</u>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總值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零息
換股價：每股0.544港元（附註1）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4A	2015A	2016A	2017A	2018A
授出日期：	17-4-2014	13-7-2015	7-7-2016	3-3-2017	17-9-2018
授出購股權數目：	304,140,000	161,000,000	342,000,000	159,000,000	180,000,000
行使期：	17-4-2014– 16-4-2019	13-7-2015– 12-7-2020	7-7-2016– 6-7-2021	3-3-2017– 2-3-2022	17-9-2018– 16-9-2023
行使價：	0.364港元	0.940港元 (附註1)	0.720港元 (附註1)	0.540港元 (附註1)	0.168港元 (附註1)
公平值：	45,500,000港元	16,800,000港元	26,600,000港元	8,640,000港元	2,1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亦並無將任何開支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065	89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9	—
	<u>1,554</u>	<u>89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2,993	3,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	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	—
匯兌虧損	205	2,29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3	1,2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94	3,246
— 退休計劃供款	449	416
	<u>3,094</u>	<u>3,24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u>54</u>	<u>37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0.58)</u>	<u>(0.7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4,968)</u>	<u>(6,057)</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99,685	62	(644,270)	93,598	11,230	104,8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6,057)	(6,057)	(692)	(6,74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931)	-	(1,931)	63	(1,86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31)	(6,057)	(7,988)	(629)	(8,617)
購股權註銷	-	-	-	-	(47,848)	-	47,84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51,837	(1,869)	(602,479)	85,610	10,601	96,2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53,022	(1,228)	(621,836)	68,079	9,856	77,9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4,968)	(4,968)	(404)	(5,37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857)	-	(857)	38	(81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57)	(4,968)	(5,825)	(366)	(6,191)
股本重組*	(128,307)	-	128,307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76,520	53,022	(2,085)	(626,804)	62,254	9,490	71,744

* 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題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8,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有所下跌，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尋找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類並未帶來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開發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簽署貸款協議，並按一年期限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錄得約為5,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6,700,000港元比較，虧損減少約1,3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展望

有見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9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5,384,669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4A	750	-	-	(750)	-
	2015A	2,000	-	-	-	2,000
	2017A	8,500	-	-	-	8,5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750	-	-	(750)	-
	2015A	750	-	-	-	750
	2016A	7,500	-	-	-	7,500
	2018A	7,500	-	-	-	7,5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750	-	-	(750)	-
	2015A	750	-	-	-	750
	2016A	750	-	-	-	750
陳鄒重珩女士	2014A	750	-	-	(750)	-
	2015A	750	-	-	-	750
	2016A	750	-	-	-	750
蔡美平女士	2015A	750	-	-	-	750
	2016A	750	-	-	-	750
蔡朝旭先生	2016A	750	-	-	-	750
		<u>34,500</u>	<u>-</u>	<u>-</u>	<u>(3,000)</u>	<u>31,50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5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55,147,05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0	47.01%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0	8.48%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註銷/失效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董事	2014A	3,000	-	-	(3,000)	-
	2015A	5,000	-	-	-	5,000
	2016A	10,500	-	-	-	10,500
	2017A	8,500	-	-	-	8,500
	2018A	7,500	-	-	-	7,500
僱員 顧問	2018A	15,000	-	-	-	15,000
	2014A	68,450	-	-	(68,450)	-
	2015A	1,000	-	-	-	1,000
	2016A	1,500	-	-	-	1,500
	2018A	22,500	-	-	-	22,500
		<u>142,950</u>	<u>-</u>	<u>-</u>	<u>(71,450)</u>	<u>71,50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將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